

「2026 明志書院國中國小書法比賽」徵件簡章(敬請惠子公佈)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為延續明志書院義學之精神，培養地方優秀學子，並發揚傳統文化，宏揚國粹，促進書法學習風氣及提高書法水準，擬舉辦本項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明志書院(新北市泰山區)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明志科技大學、新北市書法學會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設籍或就讀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、國小之在校學生均可參加。
- 五、參加組別：1、國中組；2、國小高年級組；3、國小中(低)年級組。
- 六、參賽須知：(一)比賽以初選、決賽、頒獎三階段進行。
- (二)初選作品內容，限依簡章指定之各組例句書寫，書體限定楷書，非楷書體者或非指定例句，則不予評審，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並應落款署名，不需裱褙，一人一件，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如經查知不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獎項資格。

(三)作品規格：國小組以宣紙約 68 公分長*3 5 公分寬(即宣紙四開)。
國中組以宣紙約 135 公分長*3 5 公分寬(即宣紙對開)。

- (四)參賽者需填寫「2026 明志書院國中國小書法比賽」送件表及回函通知聯；送件表及回函通知聯請以正楷填寫並檢查；以免筆誤造成無法投遞；送件表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；回函通知聯一式二份，請連同初審作品放入信封袋內。
- (五)評審由新北市書法學會遴聘評審小組評審，參賽人對於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- (六)參加比賽作品，無論入選、得獎與否均不退件，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登、展覽之權利。

七、收件期間：參賽作品請於 115 年 3 月 30 日起，至 4 月 17 日(星期五)前郵寄(郵戳為憑)。

八、收件處：24399 泰山貴子路郵局第 147 號信箱。新北市書法學會收。

九、錄取名額：視初選成績而定，初選通過者，得參加現場揮毫決賽。

十、決賽訊息與網路成績公佈：『明志科技大學』網站，或 Facebook 搜尋『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?locale=zh_TW 陳添進』，並以郵件通知。

十一、決賽日期：5 月 16 日(星期六) 09:00-12:00，於明志科技大學創新大樓 504 多功能學習中心。(如遇不可抗拒因素，請留意『Facebook 新北市書法學會』之相關訊息公布，並另行通知)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	第一名(一位)	第二名(二位)	第三名(三位)	優選(若干)	佳作	入選
學生獎勵	3000 元、獎狀	2000 元、獎狀	1000 元、獎狀	獎狀、獎品	獎狀	獎狀
指導老師	獎狀、獎品	獎狀、獎品	獎狀、獎品	無	無	無

十三、凡參加本項比賽者，視同接受並遵守比賽相關規定，本簡章倘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、協辦單位研議辦理，若有疑問請洽詢以下聯絡人，謝謝！

陳理事長/0921-068689； 王副理事長/0963-018314；

吳副理事長/0961-080806。 電子信箱：t22641233@yahoo.com.tw